

## 中華民國雪橇協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雪橇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雪橇協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，厚植教練實力，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，助益我國雪橇運動往後之發展，特設置中華民國雪橇協會教練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。
- (二) 制定教練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- (三) 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。
- (四) 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。
- (五) 管理各級教練。
- (六) 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置委員 7 至 9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- (二)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  1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  2. 體育專業人士

(三)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- 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- 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雪橇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雪橇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- 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應併委員名單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雪橇協會教練委員會第十二屆委員名單

| 職稱  | 姓名  | 簡歷  |
|-----|-----|---|
| 召集人 | 林垂賓 | 曾任冬奧國家代表隊教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委員  | 陳金山 | 雪車冬季奧運選手<br>雪車國家隊教練<br>南澳高中體育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|
| 委員  | 林欣蓉 | 本會運動員理事   |
| 委員  | 江俊弘 | 冬季運動國家代表隊選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委員  | 王筱韻 | 滑水協會秘書長   |
| 委員  | 司沛涵 | 台大 EMBA 商學碩士<br>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五任理事<br>2017 世大運媒體服務中心召集人 |
| 委員  | 宋守智 | 本會秘書長   |